

注意：在您填寫此同意書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事項：

1. 每位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人士，於報讀該課程時必須簽署此同意聲明並由課程提供機構保存。
2. 每份「同意聲明」僅適用於一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。如果你（課程參加者）報讀多於一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，請就每個課程填寫新的「同意聲明」。如果你於修讀期間，轉讀其他持續進修基金課程，或轉修你的課程（即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所屬之主體課程），你可能需要簽署新的一份同意書。
3. 持續進修基金(CEF) 的申請資格包括申報人必須：
 -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、或香港入境權、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，或
 - 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

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其他申請條件，詳情請參閱此網站：

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cef/en/preparation/overview.htm>

持續進修基金 (基金)
基金課程參加者報讀基金課程時的
「同意聲明」
(適用於本地自行評審培訓機構開辦之課程)

姓名：_____

基金課程提供機構名稱： 香港都會大學

基金課程名稱： 普通話水平測試增進培訓課程

基金課程編號： 24Z069908

課程開課日期： 2022年9月3日

同意披露個人資料

1. 本人明白，勞工及福利局(勞福局)、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(基金辦事處)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。
2. 如本人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，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(指定公共主管當局)，或需索取本人提供予上述培訓機構的個人資料，以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用途。
3. 如本人於修讀課程前未有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，基金辦事處將不能處理本人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，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沒法取得與本人申請相關而具時效性的資料。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-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。本人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、與上述課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紀錄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，以施行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。
-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。本人確認將不會就上述課程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，以及不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。

簽署：_____

課程參加者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